

## 修正對照表

109 年 9 月 16 日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退休教師優遇施行要點	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退休教師優遇施行要點	物理學系與天文研究所退休教師共同遵循此要點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<u>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(含合聘)於退休時,若有原指導之學生尚未完成論文研究,應延聘為同職等之兼任教師,繼續指導學生至論文完成為止。有實驗需求者,可向房屋財務委員會申請延長使用實驗室空間,若有研究成果發表,需冠名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。本項申請至多三年需重新審定,如遇系館空間不足,本系有保留空間分配權力。</u></p>	<p>一、本系教師(含合聘)於退休時,若有原指導之學生尚未完成論文研究,應延聘為同職等之兼任教師,繼續指導學生至論文完成為止。</p>	<p>一、第一點提及單位名稱應明確寫出全稱。 二、現行條未提及本系退休教師實驗室空間使用規範,依現況新增退休教師實驗室空間申請程序及規範。</p>
<p>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於退休後五年內,合聘教師於退休後半年內,系主任應為其安排辦公室。上述期間之後,由房屋財務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考慮退休教師之辦公室安排。</p>	<p>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於退休後五年內,合聘教師於退休後半年內,系主任應為其安排辦公室。上述期間之後,由房屋財務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考慮退休教師之辦公室安排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<u>本施行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新增本施行要點制定(含修正)程序。</p>

##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退休教師優遇施行要點

84年9月份及11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9月16日房屋財務委員會修訂  
109年9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(含合聘)於退休時，若有原指導之學生尚未完成論文研究，應延聘為同職等之兼任教師，繼續指導學生至論文完成為止。有實驗需求者，可向房屋財務委員會申請延長使用實驗室空間，若有研究成果發表，需冠名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。本項申請至多三年需重新審定，如遇系館空間不足，本系有保留空間分配權力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於退休後五年內，合聘教師於退休後半年內，系主任應為其安排辦公室。上述期間之後，由房屋財務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考慮退休教師之辦公室安排。
- 三、本施行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